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重訴字第33號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琇鴻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宋琇生

吳富政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立彬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宋琇生

本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33號被告宋琇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琇鴻實業有限公司、立彬實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被告宋琇生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所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而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財產可能

01 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
02 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
03 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04 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公司法人及其
05 負責人、受僱人，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負責
06 人、受僱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容，
07 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該公司即屬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指之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行
09 為，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是除非該犯罪所得更另移轉予
10 其他人，否則，於該負責人、受僱人之刑事本案訴訟中，關
11 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自應以獲取此利得之被告以外第三人即
12 該公司為對象，開啟特別沒收程序，通知該公司參與並踐行
13 法定程序後，對該公司依法裁判，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
14 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16 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
17 明文。有限公司之清算，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前
18 段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本件琇鴻實業有限公司（下
19 稱琇鴻公司）、立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立彬公司）分別於
20 106年11月16日、109年1月6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復因未
21 依期限申請解散登記，均經主管機關先後以106年12月28日
22 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101825號、109年10月15日新北府經司
23 字第1098101668號函廢止公司登記，有琇鴻公司及立彬公司
2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各該
25 函文等件在卷可稽（原審108年度重訴字第28號卷，下稱原
26 審卷，卷二第133至147頁；本院卷第139至149頁），依上揭
27 說明，琇鴻公司、立彬公司應依法清算，惟經原審依職權查
28 詢琇鴻公司、立彬公司均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或利害關係人
29 聲請選任清算人，此有原審電腦管制資料查詢表、索引卡查
30 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索引卡查詢證明等件附卷可查（原審
31 卷二第175至185頁），即應以琇鴻公司、立彬公司全體股東

01 為清算人，且以該等清算人為琇鴻公司、立彬公司之代表
02 人，故本案琇鴻公司之代表人應為董事即被告宋琇生、股東
03 吳富政為琇鴻公司之代表人，立彬公司之代表人應為董事即
04 被告宋琇生。又公司經解散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
05 必須經清算程序，處理其未了事務後，始歸消滅，然琇鴻公
06 司、立彬公司既未經過清算程序，顯見琇鴻公司、立彬公司
07 之法人格仍未歸消滅，自得為參與沒收程序之主體，合先敘
08 明。

09 三、經查：本件被告宋琇生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臺灣新
10 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認被告為第三人
11 琇鴻公司、立彬公司之代表人，其涉嫌以不實銷貨之統一發
12 票及以高利取得之支票，向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
13 為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詐欺取得借款；被告宋琇
14 生另於105年4月27日持不實之琇鴻公司資產負責表等文件，
15 向臺灣土地銀行萬華分行詐欺取得借款，依原判決認定之事
16 實，琇鴻公司、立彬公司因被告宋琇生之犯罪行為，因而取
17 得犯罪所得。如本院審理後認被告宋琇生成立前揭犯罪而應
18 沒收犯罪所得，則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
19 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琇鴻公司、立彬公司取得之款項。
20 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
21 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為上開第三人
22 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是依職權裁定命琇鴻公司、立彬
23 公司參與沒收程序。

24 四、本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33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定於1
25 12年8月7日下午2時行調解程序、112年8月7日下午3時進行
26 準備程序，及112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進行審判程序。本
27 件參與人參與本案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
28 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
29 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若參與人
30 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
31 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5 法官 邱瓊瑩

06 法官 劉兆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陳熾如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